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7 號 5 樓
電 話：(02)8758 6940
傳 真：(02)8758 6920
聯 絡 人：張乃文

受 文 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瑞銀信字第 50 號

主 旨：瑞銀盧森堡系列基金清算事宜，如說明。

說 明：

- 一、 謹通知貴公司有關瑞銀(盧森堡) 澳洲股票基金(歐元) (UBS (Lux) Equity Fund - Australia (AUD)) 清算相關事宜，時程更新如下：
該基金將於 108 年 4 月 8 日清算。自 108 年 1 月 16 日交易截止時間後不再接受新申購，並自 108 年 4 月 5 日交易截止時間後不再接受贖回或轉換。
(因 108 年 4 月 4 日與 4 月 5 日為臺灣地區國定假日，故臺灣地區 108 年 4 月 3 日交易截止時間後不再接受贖回或轉換。)

清算基金名稱	ISIN Code	Fund Code
瑞銀(盧森堡) 澳洲股票基金(澳幣) UBS (Lux) Equity Fund - Australia (AUD) P-acc	LU0044681806	92920

- 二、 投資人通知中譯本與金管會核准函請參閱附件(通知內容若有更動將另行提供更新後版本)
- 三、 有關上述基金清算訊息，係提前通知貴銷售機構以為必要之準備；惟為配合境外基金機構公平對待所有投資人之要求，請貴銷售機構於全球公告日(108 年 3 月 8 日)前以機密資訊處理，於全球公告日再行公告或通知投資人

正本：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銀行台北分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焦 新

瑞銀(盧森堡)澳洲股票基金(澳幣)(「本基金」)
投資人通知

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之管理公司董事會僅通知，已決議依據基金管理章程及公開說明書，預計於 2019 年 04 月 08 日(「生效日」)清算瑞銀(盧森堡)澳洲股票基金(澳幣)(「本基金」)。

鑑於投資人對於本基金之投資興趣降低而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於過去幾年大幅下滑及為了簡化基金範圍，管理公司董事會決議清算本基金。

自 2019 年 01 月 16 日交易截止時間後，本基金將不再接受新申購，並自 2019 年 04 月 05 日交易截止時間後，本基金將不再接受贖回或轉換。

所有預期之清算費用皆已由本基金支付，以確保公平對待所有投資人。

依據盧森堡之法律及規定，本基金清算完成後，於生效日期持有本基金之投資人將取得其應得之清算收益，如於清算後，未被投資人取回之剩餘清算收益將委由公共託管機構負責妥善保管。

請注意，您對於基金之投資可能需要納稅，如果您因清算而有任何與稅務相關之問題，請聯繫洽詢您的稅務顧問。

盧森堡，2019 年 03 月 08 日，管理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顏大勝
聯絡電話：02-27747261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文慶生先生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80302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請總代理之瑞銀(盧森堡)澳洲股票基金(澳幣)【UBS (L
ux) Equity Fund-Australia (AUD)】清算一案，准予照
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08年1月17日瑞銀信字第
020號函及108年2月12日補充資料辦理。
- 二、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
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http://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正本：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文慶生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
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9/02/18
交 16:54:37 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